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中山通联〔2017〕4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光纤到户工程检测机构
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检测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光纤到户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,规范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行为,保证光纤到户工程的质量,消除工程质量隐患,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,决定开展 2017 年光纤到户工程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已登记诚信信息并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公布,且开展了光纤到户工程检测业务的机构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- (一)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第 141 号);
- (二)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);
- (三)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;

(四)《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中山通联[2016]2号)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(一)检测资质合法性:包括法律地位是否合法、有效,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之内,检测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(二)检测项目符合性:包括是否按照许可的项目标准开展检测,是否超范围检测等。

(三)检测工作规范性:包括检测报告的结论是否与原始记录相符合,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数据是否可追溯。

(四)检测设备准确性:包括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检测需要,是否准确可靠,是否通过计量检定、校准、验证,是否擅自改变检测设备、系统准确度和参数等。

(五)检测人员能力:包括检测员是否专职人员,是否经培训掌握检测相关规程,持证上岗人数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。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请各光纤到户项目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工作,准备好相关台帐、资料备查,做好此次专项检查的迎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1月1日

